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徵 113 年度約僱生活管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中央法規「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二、花蓮縣政府 112 年 9 月 11 日府人任字第 1120175287K 號函。

貳、僱用計畫：本案 113 年度所需經費業經花蓮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13 日府教學字第 1120227688 號函核定在案。

參、甄選類別、缺額、需求及待遇：

職 稱	約僱生活管理員
人員類別	約僱人員
甄選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僱用期間	自實際僱用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僱住宿輔導員僱用期滿，或屆滿 65 歲，或本計畫經上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定停辦日起，應即無條件解僱。
上班時間	1. 星期一至星期二：中午 12：30～下午 21：00。 2. 星期三：當日下午 17：30～次日上午 07：30(含夜間休息時間)。 3. 星期四：中午 12：30～下午 21：00。 4. 星期五：上午 08：00～下午 16：30。 5. 前述上班時間皆有 30 鐘以上之休息。 6. 必要時需配合人力夜間輪值。
工作項目	1. 慈輝班中介教育課程管理及夜間住宿學生照顧(學生食衣住行等生活起居之照料)。 2. 推展學校學生輔導業務。 3. 協助慈輝班相關行政業務、活動業務、假日活動業務，必要時配合假日輪值。 4. 必要時須支援日間住宿生學生健康與生活相關業務。 5. 公務維護及整潔維護。 6. 學生輔導工作。 7. 男、女學生住宿日常生活照顧、教育和宿舍管理工作。 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待遇	1. 按約僱五等 280 薪點，月支新台幣 38,416 元。 2. 於僱用期間，享有健保、勞保、勞工退休金及年終工作獎金。 3. 約僱人員之給假，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肆、報名資格條件、方式、時間、地點及其他：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性質 1 年以上之經驗。
其他條件	1.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2. 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p>3.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p> <p>4.修畢住宿輔導員相關課程及或是修畢中小學學校教育學程尤佳。</p> <p>5.曾有代理代課或辦理學校行政經驗者尤佳。</p> <p>6.具溝通協調能力、刻苦耐勞、服務熱忱、工作積極認真及無不良習慣。</p> <p>7.需具獨立作業能力及執行能力。</p> <p>8.具備汽車駕照，自備交通工具者尤佳。</p> <p>9.具備文書處理工作能力。</p>
報名方式	1. 於報名截止日下午 4 時前，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或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無效)送達。
報名時間	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4 時止。
報名送達收件地點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97161 花蓮縣新城鄉中山路 56 號，電話：03-611010 分機 20】。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應繳證件	<p>1.檢驗證件：報名時繳交證件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證件以 A4 影印，裝訂成冊。</p> <p>（1）國民身分證。</p> <p>（2）最高學歷證件。</p> <p>（3）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p> <p>（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p> <p>2.報名表 1 份(如附件一)，應正楷填寫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p> <p>3.准考證(如附件二)，應正楷填寫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p> <p>4.個人自傳簡歷 3 份（如附件三）。</p> <p>5.切結書(如附件四)。</p> <p>6.委託書（如附件五），親自報名者免附。</p> <p>以上各項證件正本驗訖後即予發還，另請自備影印本各 1 份，由學校留存。</p>
其他事項	證件不齊或逾期者，不受理報名。

伍、甄選日期、時間、地點、方式及其他：

甄選日期	<p>1.甄選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p> <p>2.報到時間：上午 08：30～09：00。</p> <p>3.報到地點：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人事室。</p>
甄選時間	<p>1. 甄選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開始（按甄選當天公布之順序進行）。</p> <p>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p>

	3. 甄選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甄選地點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人事室。
甄選方式	1.採口試方式，每人口試 10 分鐘。 2.內容範圍如下： (1)對所參加甄選職類之基本認識與專業知能佔 50%。 (2)儀表態度佔 25%。 (3)表達能力佔 25%。
成績計算	1. 成績相同者，由甄選委員會依據身心障礙者、原住民身分、對所參加甄選職類之基本認識與專業知能等分數為順序審議優先順位。 2. 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若甄選成績相同時，將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首要優先順序，具「原住民太魯閣族身分」者為次要優先順序。
錄取公告	1. 甄選委員會按甄選總成績審議排定順位陳請校長核定錄取正取、備取人員名單，函報花蓮縣政府核定後由學校正式僱用。 2. 惟成績未達 80 分錄取標準時，得不予錄取。 3. 俟收到花蓮縣政府核定公文、錄取正取、備取人員名單後，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 4. 請應徵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5. 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成績複查	1.申請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後次一上班日 09：00 前，請持國民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以書面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2.成績複查僅辦理分數是否登錄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陸、報到及其他：

報到作業	1.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電話通知次一上班日 09：00 前，請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事宜。 2. 凡經通知報到而未依限辦理報到者，視為棄權，取消資格不得異議，該缺額則由備取人員遞補。
繳交體檢表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半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以利供學校查驗。
其他事項	1. 新進人員前 3 個月先行試用，若考核不合格，得由甲方通知解僱。 2. 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 3 個月，以遞補出缺。

柒、附則：

- 二、經甄選錄取之約僱生活管理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除撤銷錄取資格外，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情事，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進用作業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不論錄取與否，應徵者所附文件均不予退件。

- 三、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僱住宿輔導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機關長官及各級主管長官如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各款人員，在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或其主管單位應迴避進用。
- 四、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 五、大陸人民除已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六、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 七、因各項防疫措施、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者，應報請花蓮縣政府核准後，予以解僱或免職：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2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前項撤銷僱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前項第2款情事撤銷僱用者，應予追還。
- 八、僱用期間應配合學校業務需要職務調整，並遵守校方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校方得隨時解僱。
- 九、上一年度已進用人員，如服務期間表現優良，得於年度結束前，由單位主管予以考核，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函報花蓮縣政府續僱。惟次年度經費在教育部分尚未核定前，但已僱用期滿，應即無條件解僱。
- 十、申訴專線：本校人事室 電話：03-8611010 分機20 傳真：03-8612403
- 十一、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26 日

附件一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徵 113 年度約僱生活管理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由報考人自行填寫)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貼照片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性別		學歷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報考學校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身心障礙手冊 登錄類別及等級		
經歷 (重要參考資料, 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 (職務專長)
具有擬任工作性質 1 年以上經驗之證明	訓練單位	訓練名稱	訓練總日數	訓練內容
簽名蓋章：				

二、資格審查 (由審核人員填寫)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如提供高中或高職畢業學歷證書, 需檢具具有擬任工作性質 1 年以上經驗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身分證 (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自傳簡歷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合格 不合格

審核人核章：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由報考人自行黏貼）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附件二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徵 113 年度約僱生活管理員甄選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
時 間	上午 08：30 報到
地 點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人事室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中山路 56 號)

注意事項：

1. 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2. 應考人於甄選當日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後，請勿擅離候試場地。
3. 甄選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附件三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徵 113 年度約僱生活管理員甄選自傳簡歷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工作內容簡 述及表現)					
專 長					
家庭背景					
個人理念					
工作抱負 與 期 許					
其 他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徵 113 年

度約僱生活管理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人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 本人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四、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五、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六、 本人與貴校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具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此致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五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徵 113 年度約僱生活管理員甄選報名，茲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